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27 April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届会议

2007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1 日，维也纳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筹备委员会和 2010 年审议大会
产生实际和圆满的结果的程序安排及其他安排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成员提出的工作文件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回顾 201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已获授权为完成 1995 年和 2000 年关于强化审议进程的决定，负责从事下列工作：

(a) 审议与条约实施工作、决定一和二以及 1995 年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有关的具体实质事项，以及后来各次审议会议的结果，包括影响条约的运作和目标的事态发展；

(b) 筹备委员会在第三届会议上以及酌情在第四届会议上，应尽力提出一份协商一致的报告，其中应包括审议大会的各项建议，同时顾及其前几届会议的审议和结果；

(c) 缔约国议定审议大会的程序安排应在筹备委员会的最后一届会议上确定下来；

(d) 大会议定五个核武器国家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提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加强核不扩散制度。大会吁请筹备委员会就这一问题向 2005 年审议大会提出建议；

(e) 每一审议大会的筹备委员会建议根据审议大会的具体目标设立此种附属机构。

2. 在上述工作和任务的范围内，条约的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吁请：

(a) 就筹备委员会和 2010 年审议大会的临时议程达成协议，其中应包括“开展以下方面的筹备工作：根据《条约》第八条第 3 款审查《条约》的运作情况，特别审议各项原则、目标和方法，以促进《条约》的全面执行及其普遍性，包括



审议与条约的实工作、决定一和二以及 1995 年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有关的具体实质事项，以及 2000 年审议大会的结果”；

(b) 回顾 2000 年最后文件明确表示“筹备委员会每一届会议均应审议同条约实工作、决定一和二以及 1995 年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有关的具体实质事项，以及后来各次审议会议的结果”，条约的不结盟缔约国集团认为，这一筹备委员会应处理推动其工作所必需的程序问题，并处理 1995 年和 2000 年审议大会上决定的实质事项；

(c) 为此目的，筹备委员会应对核裁军问题给予实质性侧重，以便确保各国提交的报告中适当说明它们在实现核裁军方面取得的进展。在这方面，我们希望回顾，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要求所有缔约国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强化审查进程框架内定期提出报告，说明它们执行第六条及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 段(c)的情况。条约的不结盟运动缔约国期望各缔约国，尤其是核武器国家，向包括本届会议在内的每届筹备委员会会议提交报告。我们期望关于第六条的报告涵盖 13 个步骤所针对的问题和原则，列入关于每一步骤的具体和完整的资料。这些报告还应述及当前的政策和意图，以及在这些领域的事态发展；

(d) 不结盟运动缔约国还认为，筹备委员会应对中东地区给予实质性侧重，还回顾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要求条约的所有缔约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中东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通过联合国秘书处，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主席及在审议大会召开之前举行的筹备委员会会议主席，报告它们为设法建立这一无核武器区和实现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各项目标和目的而采取的步骤。条约的不结盟运动缔约国期望条约的所有缔约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如 2000 年最后文件商定的那样提交这方面的报告。

3. 条约的不结盟缔约国集团进一步吁请筹备委员会和 2010 年审议大会：

(a) 按照 2005 年审议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第 34 条，就设立附属机构的问题达成协议，以分别审议与核裁军、安全保证和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执行情况有关的问题；

(b) 审议进一步加强或增进审议进程，包括关于条约的新机构；

(c) 进一步加强或增进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规定的定期汇报机制；

(d) 审议为了促进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特别是促进关于条约的教育可采取的步骤和其他行动；

(e) 支持非政府组织参加筹备委员会和 2010 年审议大会的会议。